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士小字第1166號

原　　告　陳光平
訴訟代理人　蔡瑞敏
原　　告　陳進鑫
被　　告　蔡庭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光平新臺幣叁仟玖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陳進鑫新臺幣貳萬零叁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貳佰肆拾肆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4月27日21時4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機車，行經臺北市〇〇區〇〇〇路時欲左轉至重慶北路2段，未讓直行車先行而貿然左轉，致撞上直行之原告陳光平所有而由原告陳進鑫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原告陳進鑫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雙膝部挫傷傷害，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530元、交通費1,300元、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6,537元、精神慰撫金5萬元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則需3萬9,250元，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光平3萬9,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給

付原告陳進鑫6 萬0,367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肇事責任沒有意見，惟原告請求金額過高，且車損部分應折舊，又其精神損害應不致如此高額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本件原告主張於上開時、地發生本件車禍，致原告陳光平所有之系爭車輛受損，及原告陳進鑫受有上開傷害等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照、估價單、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等資料為證，經核與本院106 年度審交簡字第304 號刑事案卷資料相符，且肇事之事實與責任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惟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其上開金額乙情，則為兩造所爭執，茲審認如下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；再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，究竟若干為適當，應斟酌兩造身分、地位及經濟狀況，俾為審判之依據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、51 年台上字第223號等判例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被告於上開時地因未讓直行車先行而貿然左轉，而生本件車禍，致原告陳光平所有之系爭車輛受損，及原告陳進鑫受有上開傷害，已認定如前，被告之行為自有過失，則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即屬有據。茲就原告前揭各項請求分別審酌如下：

1.關於醫療費用2,530 元部分：

原告陳進鑫因本件車禍受傷而分別至臺北馬偕醫院、慈恩中醫診所就診，因而支出醫療費用1,780 元及750 元，此有卷附之醫療收據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2至26、28頁），該等費用核屬原告陳進鑫受傷就醫治療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是原告陳進鑫此部分請求，應屬有據。

2.關於交通費1,300 元部分：

原告陳進鑫於106 年5 月1 日往返住家與臺北馬偕醫院，而支出計程車車資300 元，有卷附之計程車計費收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衡諸原告陳進鑫因系爭車禍受有雙膝部挫傷之傷害，於甫受傷後，不良於行，實有搭乘計程車往返就醫之必要，而該日亦與前揭醫療支出收據之日期相符，是原告陳進鑫此部分請求，應予准許。

3.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6,537 元部分：

觀諸原告陳進鑫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其上醫囑記載：「宜休養七天」等內容，核與卷附之原告陳進鑫出缺勤記錄所載其於106 年5 月1 日起至同年月7 日止因傷請假之內容相符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而原告陳進鑫之每月薪資為2 萬8,015 元，亦有薪資帳戶資料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0、31頁），是原告陳進鑫請求6,537 元（計算式：28,015 /30 X 7=6,53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為可採。

4.精神慰撫金5 萬元部分：

本院衡諸被告侵權行為之手段、方式、所造成之傷害及其程度，復參酌原告陳進鑫與被告之學歷、工作、經濟情況，原告陳進鑫為85年次，高職畢業，業廚師，經濟狀況勉持等情（見偵卷第6 頁）；被告為79年次，碩士畢業，工讀生，經

濟狀況小康等情（見偵卷第21頁），此業經其等分別於刑事案件中陳明在卷，本院認原告陳進鑫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1 萬元為妥適，超過部分之請求，即無可採。

5.關於修復費用3 萬9,250 元部分：

觀諸原告陳光平所提出之估價單，其修復費用分別為3 萬1,650 元及7,600 元（均屬零件，見本院卷第19、20頁），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機械腳踏車耐用年數為3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536 ，惟折舊累積額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而為計算。茲查，系爭車輛係於102 年8 月15日出廠使用（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，未載明出廠日，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，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06 年4 月27日，系爭車輛使用已逾耐用年數，是原告陳光平就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扣除折舊之後，應以3,925 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惟折舊累積額總合超過原額之十分之九者以十分之一計）為限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：㈠被告給付原告陳光平3,9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5月14日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給付原告陳進鑫2 萬0,367 元（計算式：2,530 元＋1,300 元＋6,537 元＋1 萬元＝2 萬0,367 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5 月14日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等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

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244元應由被告負擔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39,250× 0.536=21,038
第1年折舊後價值	39,250-21,038=18,212
第2年折舊值	18,212× 0.536=9,762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8,212-9,762=8,450
第3年折舊值	8,450× 0.536=4,529
第3年折舊後價值	8,450-4,529=3,921